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

股东李松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 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。

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0年1月22日在指定信 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(公 告编号: 2020-007, 以下简称"减持计划"), 公司董事李松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 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5.188.075股。

截止本公告日,李松先生未按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,并 于近日向董事会提交了《关于终止股份减持的告知函》,决定终止减持计划。现 将李松先生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李松先生减持公司股份情况

自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日至本公告披露日,李松先生未按减持计划通过集 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。

2020年3月11日,李松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80,000股,减持 后持有公司股份19.972.303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4.99%。

公司董事及持股5%以上股东李松先生除2020年3月11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 公司股份外,未发生其他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。

二、李松先生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的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日 持有股份		本公告披露日持有股份	
		股数	占总股本 比例	股数	占总股本 比例
李松	合计持有股份	20,752,303	5.19%	19,972,303	4.99%
	无限售流通股	5,188,076	1.30%	4,408,076	1.10%

高管锁定股 15,564,227 3.89% 15,564,227 3.89%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- 1. 本减持计划的终止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- 2. 李松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,截至本公告日, 未按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,本次终止减持计划后,减 持计划履行完毕。
- 3. 李松先生在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,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 780,000 股,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19,972,303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4.99%,不再是持股 5%以上股东,并于本公告同日披露了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李松先生出具的《关于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1日